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英高有限公司。本公司亦向英高有限公司和銀龍有限公司分別另外發行及配發2,946股股份和7,053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要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所有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4,99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乃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概不發行可能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細則；

(b) 透過增設4,99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的條款，於任何情況下按包銷協議可能列示的相關日期或之前未予終止：
- (i) 配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aa)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bb)落實配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配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經批准及採納的主要條款乃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且董事經授權批准可能獲聯交所接納或其不反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酌情決定認購相關股份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令購股權計劃生效的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獲得記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9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賬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而我們董事獲授權令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者外，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可能或會須配發及發行股份授予證券)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我們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可能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我們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第(iv)段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及
- (d)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訂立各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乃經批准，任何董事(有關服務協議／委任函的董事除外)經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委任函。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以下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

1. 除徐小紅女士(河源源盛5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及李康先生外，原股東或原股東的實益擁有人(倘原股東為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14間控股公司，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2. 高卓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銀龍有限公司及英高有限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關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歷史及重組」一節。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英高有限公司。本公司亦向英高有限公司和銀龍有限公司另外發行及配發2,946股股份和7,053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拓富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目的乃作為本集團的中介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1.00美元的股份。
5. 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益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予Cartech Limited。Car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將益華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拓富。
6. 匯聯投資由益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10,500,000港元，初始投資總額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匯聯投資分別獲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7. 架構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架構協議的詳情乃於本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節披露。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更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有關本集團中國成立企業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兩間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有關該等企業公司資料的概要乃載列如下：

### (a) 廣東匯金

- (i) 企業名稱：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股份有限公司

(iii) 註冊擁有人：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出資金額	佔註冊資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匯聯資產管理 .....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深圳智匯 .....	人民幣5,000,000元	4.95%
張昌銳先生 .....	人民幣4,000,000元	3.96%
鄧婉儀女士 .....	人民幣3,500,000元	3.47%
深圳聯合 .....	人民幣3,000,000元	2.97%
彭先生 .....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唐雪梅女士 .....	人民幣2,000,000元	1.98%
河源源盛 .....	人民幣1,950,000元	1.93%
麻秀玲女士 .....	人民幣1,540,000元	1.53%
丁海先生 .....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錢素珍女士 .....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劉江天先生 .....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唐聲振先生 .....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吳素娟女士 .....	人民幣1,000,000元	0.99%
葉莉女士 .....	人民幣770,000元	0.76%
李康先生 .....	人民幣200,000元	0.20%
總計：.....	<u>人民幣101,000,000元</u>	<u>100.00%</u>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1,000,000元

(v)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應佔權益(附註)： 100%(vi) 經營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十六日(vii) 業務範圍： 動產、財產權利、房地產(於外省、自治區及直  
轄市的房地產，而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  
在建樓宇除外)抵押典當貸款業務、限額內變賣  
抵押品、鑒定、評估、諮詢以及根據相關法律經  
商務部批准的其他典當貸款業務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  
訂立架構協議，透過匯聯投資賦予本公司權力及授權以行使對廣東匯金的控制。

**(b) 匯聯投資**

- (i) 企業名稱： 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i) 註冊擁有人： 益華
- (iv) 投資總額： 15,000,000 港元
- (v) 註冊資本： 10,500,000 港元
- (vi)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四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viii) 業務範圍： 經濟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受限制項目除外)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屆滿日期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我們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我們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一間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資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以溢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我們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我們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我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截至目前將按適用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作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知會本集團，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樂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周曉東先生(地址為香港堅尼地城北街21號海怡花園3座7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文件及本公司的通告。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協議，據此，廣東匯金同意獨家且不可撤回地委聘匯聯投資為其營運提供有關管理及顧問服務，而匯聯投資將就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
- (b) 匯聯投資、原股東及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原股東同意就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全部及相關權利及收入向匯聯投資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原股東及廣東匯金根據獨家協議與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義務；
- (c)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據此，(i)原股東以零代價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購買原股東於廣東匯金所持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最低數額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ii)原股東以零代價共同及個別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不可撤回權利管理廣東匯金(作為託管人)的全部股權；
- (d) 匯聯投資及匯聯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匯聯資產管理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e) 匯聯投資及深圳智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深圳智匯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f) 匯聯投資及張昌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張昌銳先生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g) 匯聯投資及鄧婉儀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鄧婉儀女士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h) 匯聯投資及深圳聯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深圳聯合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i) 匯聯投資及彭作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彭作豪先生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j) 匯聯投資及唐雪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唐雪梅女士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k) 匯聯投資及河源源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河源源盛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l) 匯聯投資及麻秀玲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麻秀玲女士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m) 匯聯投資及丁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丁海先生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n) 匯聯投資及錢素珍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錢素珍女士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o) 匯聯投資及劉江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劉江天先生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p) 匯聯投資及唐聲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唐聲振先生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q) 匯聯投資及吳素娟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吳素娟女士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r) 匯聯投資及葉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葉莉女士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s) 匯聯投資及李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據此，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經李康先生授權行使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
- (t)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獨家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以及授權書，其中包括(i)將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應付的代價(該代價乃用於收購根據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由原股東於廣東匯金所持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調整至零代價或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數額；及(ii)授權書所述的代名人包括匯聯投資的董事及彼等的繼任人；
- (u) 李先生、鄭京先生、彭先生、銀龍有限公司、高卓有限公司、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及海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彌償保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v) 由李先生、鄭先生、彭先生、銀龍有限公司、高卓有限公司、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及海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w) 包銷協議。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如下商標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號	有效期間
1.	<sup>A</sup> 	益華	香港	36(附註1)	301916172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sup>B</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如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匯聯投資	中國	36(附註2)	9538048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根據第36類，有關該商標申請註冊的服務詳情為財務事宜、貨幣事宜、銀行服務、金融服務、房地產代理、房地產管理、資本投資、財務顧問、財務估值、擔保、抵押放款、融資及貸款服務、典當業務。
- 根據第36類，有關該商標申請註冊的服務詳情為金融服務、資本投資、保險、房地產管理、擔保、典當業務、經紀、信託、慈善籌款、藝術作品估值。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向匯聯投資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的否決通知，匯聯投資根據第36類申請註冊商標提交的商標申請編號9538048項下部分特定服務的申請已遭回絕，原因為有關商標與現有已註冊的商標類同，其中包括：金融服務、資本投資及保險。本集團已停止申請有關該商標遭回絕的服務。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如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
1.	huijindiandang.com	廣東匯金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2.	flyingfinancial.hk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2.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 除李先生、鄭先生及彭先生外，本集團董事概無於重組擁有權益。
-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執行董事**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列如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10%的年度增加)。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李先生.....	456,000
鄭先生.....	456,000
彭先生.....	45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初步委任為期兩年，及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直至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集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可有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收取該等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本集團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65,000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1,728,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現金(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有關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c) 緊隨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2.90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2.9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為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 (ii) 於廣東匯金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彭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800,000元	2.77

附註：

1. 該等註冊資本由匯聯資產管理出資。深圳智匯於匯聯資產管理之全部股權中擁有72%權益。深圳智匯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 (iii) 於銀龍有限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每股 1.00美元(L)	72.00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2股股份每股 1.00美元(L)	28.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本公司董事於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為高卓有限公司持有，而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緊隨配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銀龍有限公司 . . . .	實益擁有人	528,975,000股(L)	52.90
英高有限公司 . . . .	實益擁有人	221,025,000股(L)	22.10
高卓有限公司 . .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28,975,000股(L)	52.90
鼎榮有限公司 . . .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2.90
楊嶠女士 (附註4) . . . . .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L)	52.90
明晟投資有限 公司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528,975,000股(L)	52.90
張楚珊女士 (附註5) . . . . .	配偶權益	528,975,000股(L)	52.9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銀龍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高卓有限公司及佳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及28%的權益。
3. 高卓有限公司由鼎榮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4. 楊嶠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5. 張楚珊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

**(ii) 於廣東匯金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匯聯資產管理 . . . .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深圳智匯 . . .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楊嶠女士 (附註2) . . . . .	配偶權益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張楚珊女士 (附註3) . . . . .	配偶權益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附註：

1. 深圳智匯於匯聯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中擁有72%的權益。深圳智匯由李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的權益。
2. 楊嶠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3. 張楚珊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配售事項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將有任何人士(非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各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上市)；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配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之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可按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公司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之利益中受惠。

##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5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董事按董事之意見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之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0,000,000股，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之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之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已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概況、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

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當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必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士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身為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授予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欲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之任何承授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於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至任何最低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辦妥登記手續，獲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之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之提述。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可影響股價之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ii)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之截止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之期間或限期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用合約身故、疾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於發生上文(1)、(2)或(3)項所指事件當日或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其購股權會在董事釐定之日起自動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之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

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於前述者之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所包括或仍然包括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於緊接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調整前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該等規則、守則、指引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作出(包括由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調整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而頒佈的補充指引)。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及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一定數額之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變更，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科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一定數額之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

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u))，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個別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償還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稅項與廣東匯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已付稅項之間的差額之稅項申索)(連同所有相關稅務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有關不遵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各自僱員利益而投保或作出供款的各類保險、基金、供款(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或其任何部份)的規定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有關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遵守《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概無於各種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事件(惟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在經審核綜合賬目就該等負債作出的撥備、儲備或備抵之稅項外)引致之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訴)、投訴、索求及/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一切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惟有關償還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稅項與廣東匯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已付稅項之間的差額之彌償保證除外，在該情況下，無論是否就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計提稅項索償撥備，彌償保證人均需承擔有關責任；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 17.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1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商包銷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收取3.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配售價為0.65港元，則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費用及有關配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7.8百萬港元。

**21.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以令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2. 專家資歷**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Conyers Dill&Pearman .....	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 23. 專家同意書

廣發融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Pearman (Cayman) Limited、Conyers Dill&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所述之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4.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 (b) 本集團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報告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集團董事確認，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干擾。

##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